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6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志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9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6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志銘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6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有1個妹妹鬧自殺，我要去關心她，原判決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原審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敘明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而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後，因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輕力壯，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薪資，僅因貪圖交往機會及增加收入，便基於間接故意參與詐欺集團之運作，本案詐得新臺幣（下同）11萬元款項，造成被害人之損失與不便，款項之去向及所在則已無從

追查，更行使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足生損害於「犇亞證券公司」、告訴人等人之利益及一般人對證件、收據之信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惡性及犯罪情節、參與程度、所造成之損害等均非微小，動機、目的與手段更非可取。且被告雖於原審審理期間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卻未曾給付任何賠償（見原審卷第95、125頁），難認有彌補之誠意。又有其餘洗錢前科（不構成累犯），有其前科表在卷，足認素行非佳。惟念及被告終能於原審審理期間坦承包含一般洗錢罪在內之全部犯行，應審酌其自白之時間先後、詳簡、是否始終自白等項，及其自白內容對於本案犯罪事實之釐清、訴訟資源節約之效果，據為犯後態度之評價標準而適當反應於宣告刑上，並考量被告主觀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從事本件犯行，惡性仍較其他上層成員與實際施詐者為低，復無證據可證明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或導致被害人以外之其他人誤信收據為真實文書，暨被告為國中畢業，因骨骼疾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入監前從事餐飲業，無人須扶養、家境貧窮（見偵卷第85頁、原審卷第125、147頁）等一切情狀，參酌被害人歷次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及檢察官對科刑範圍表示之意見，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應屬適當。

四、被告雖以上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所為量刑過重，惟按法院於量刑時，除依循比例合理、責罰相當等內部界限原則之支配外，尚應權衡各別刑罰規範目的、被告之人格特質、整體犯罪非難之評價等評比項目之拘束。再依被告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被告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被告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衡平，而為適當之裁量。被告雖以上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惟查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犯罪之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行危害及犯後態度等情，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亦未見怠於裁量

之情事。而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被告雖與被害人經調解成立而應分期賠償損害，然被告於本院自承其前因入監執行，現出監僅1月，故未給付任何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59、93頁），此部分情狀與原判決量刑時所審酌之情相合，此等量刑因子並無任何變動，原判決於被告犯罪後未全然坦承犯行，且被告所收取之詐欺款項為11萬元，復未對被害人為任何賠償之情形下，所量處之有期徒刑1年3月，乃僅就法定最低刑度加3月，已屬輕判，縱考量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情事，仍難認原判決所為量刑有何過重之可言，是被告以上開關於量刑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並請求從輕量刑，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宛凌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葉文博

法　官　林家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周青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